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62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3,28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3,28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15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披露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夏立安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17）。

4、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5、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9 月 7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69 名激励

对象授予 39.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第二期可归属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承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68	0.5040	30.00%
2	韩春琦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40	0.2520	18.00%
3	盛跃渊	中国	副总经理、工程部总监	1.40	0.2520	18.00%
4	张千一	中国	董事	0.77	0.1386	18.00%
5	陈君灿	中国	财务总监	1.68	0.5040	30.00%
6	张勤华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5	0.1890	18.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8人）				46.83	8.5365	18.23%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4.81	10.3761	18.93%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3、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4、公司原董事盛跃渊先生于2025年5月16日由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因此上表与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披露的《安杰思2023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差异。

5、公司原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张千一女士于2025年5月16日由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因此上表与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披露的《安杰思2023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差异。

(2)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第一期可归属数量 (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韩春琦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960	588	30.00%
2	张千一	中国	董事	29,329	8,797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6人）				87,711	30,139	34.36%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19,000	39,524	33.21%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3、公司原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张千一女士于2025年5月16日由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因此上表与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的《安杰思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中“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存在差异。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共计 64 名（其中 9 人未达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实际归属人数 55 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共计 18 名（其中 1 人未达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实际归属人数 17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43,285 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股）	80,978,794	143,285	81,122,079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86 号），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55 名激励对象（原授予对象 69 人，其中 5 人已离职，9 人未达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7 名激励对象（原授予激励对象 18 人，其中 1 人未达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6,818,933.15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43,28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675,648.15 元。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安杰思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018,864.01 元，公司 2025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1.5562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81,122,079 股为基

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5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合计 143,285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8%，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